

參考範本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瓦斯計量表服務申請單

非所有權人自行申辦		區域名稱	XX 墅										
(紅框內請自行填寫)		用戶編號	010012345										
建物所有權人或公司名稱	王大明		身份證字號	E	1	2	3	4	5	6	7	8	9
			統一編號										
瓦斯裝置地址	鳳山 區 國泰 路(街) 一 段 巷 弄 99 號 樓之												
收據寄達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寄至：〈依實際填寫及勾選〉												
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所有權人	(1)0912-345-678 屋主			承租人			(1)					
		(2)0909-876-543 妻李S						(2)					
※服務事項(裝置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庭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氣裝表	母表	燈	<input type="checkbox"/> 拆表停氣	母表	燈	結算至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復氣裝表	母表	燈	*拆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換表	母表	燈	換	燈	(結算度數與現場度數若有差異需當場補其差額)								
※收費金額 元，收據號碼：													
◎約定事項：													
<p>1. 申請人在上址使用天然氣，願切實遵守 貴公司營業章程之規定，履行一切相關義務，並受拘束。</p> <p>2. 本人同意若有欠繳 貴公司氣費依期限繳納款項，倘逾期繳款願依規定繳交違約金，且未依限期繳清款項，或通訊地址變更未向 貴公司通知，致繳費通知無法送達者， 貴公司得逕行終止契約停止供氣，並得逕行拆表，絕無異議。</p> <p>3. 若復表時遇有前欠氣費未繳，願遵照 貴公司營業章程第 33 條規定，擇以「恢復方式」申請供氣，並清繳前欠費用。</p> <p>4. 本人同意除第 2 項情形外，倘因遭受不可抗力事故、法令變更、保養或修繕設備或其他工程上必要、或本人不當行為致繼續供氣有生危害於公眾安全之虞者， 貴公司亦有終止本契約之權。</p> <p>5. 因本契約所通知送達地址，悉以上述收據/裝置地址為準。倘因本人更改地址未通知 貴公司致送達不到時，本人同意以第一次送達時視為已收受送達。</p> <p>6. 抄表期間需將度數自行填報出來，因故未能按時填報，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以參照前三期之平均度數計收瓦斯費，至於實際使用度數待下次抄表時結算之。</p> <p>7. 因本供氣契約涉訟者，本人與 貴公司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p>													
此 致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王大明													
(建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E123456789													
申請日期：106 年 8 月 2 日													
<u>背面尚有資料須填寫</u>													

明王印大

※若申請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填具下列委託書

<p>委 託 書</p> <p>立委託書人 <u>王大明</u> 因無法親自至 貴公司辦理瓦斯計量表服務事宜。</p> <p>特委託 <u>李小美</u> 持上開建物之所有權狀、身分證等資料，代為申辦。</p> <p>此 致</p> <p>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p>			
立委託書人： <u>王大明</u> (建物所有權人)	明王印大	受委託書人： <u>李小美</u> (代辦人)	美李印小
身分證字號： <u>E123456789</u>		身分證字號： <u>E241526378</u>	
聯絡地址： <u>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99 號</u>		聯絡地址： <u>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99 號</u>	
聯絡電話： <u>0912-345-678</u>		聯絡電話： <u>0909-876-543</u>	
受理作業欄	備註： 〈用戶交待事項〉	受理人員簽章	登錄人員簽章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_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親愛的用戶您好：

本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有關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本公司取得您與受託人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服務及業務（例如：申辦各項業務、瓦斯計費、維護服務相關業務等），以及為維護您的使用權利，以免發生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

二、個人資料類別：您與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居住地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或方式：

（一）期間：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存續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對象：本公司。

（四）方式：以電話、簡訊、紙本、瓦斯費未繳通知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一）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得依法要求申請者提供身分證明及填寫申請表格，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向本公司要求補充或更正之。

（三）向本公司要求提供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要求刪除，除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若您有申辦銀行或郵局帳戶代繳瓦斯費，您所填寫之瓦斯費代繳申請書將寄送至所屬銀行或郵局以完成核印、建檔，並經由票據交換所轉送合作金庫銀行（郵局存戶則直接由總局）回傳電子檔至本公司進行瓦斯費扣款。

=====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 告 知 人：

（房屋所有權人／扣款帳戶持有人）

身 份 證 字 號：



（簽名及蓋章）

（若受告知人無法親自詳讀以上告知事項，請填寫下列委託聲明）

◎本人 王大明 因無法親自詳讀「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_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特委託 李小美 代為詳讀，日後決無異議。

◎受 告 知 人：王大明

（房屋所有權人／扣款帳戶持有人）

身 份 證 字 號：E123456789



（簽名及蓋章）

◎受 託 人：李小美

身 份 證 字 號：E241526378



（簽名及蓋章）